



# TRASY GOLD EX LIMITED

##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協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本表格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股份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2.	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票據及認購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3.	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4.	批准以所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有關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在並無提供進一步證明之情況下，該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出現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 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